



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

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服务企业评价办法（试行）

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

20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施工、运行全流程管理，强化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行业服务与自律职能，提升生态城太阳能热水系统质量与能效水平，推动生态城太阳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生态城太阳能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暂行）》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多次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单位将纳入生态城太阳能热水行业负面名单。负面名单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与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办法评价结果将作为天津生态城太阳能热水系统承接单位履约评价及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建议生态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物业单位等参考评价结果选择优质单位合作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天津生态城范围内从事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相关的企业和机构（以下统称“评价对象”）。

第四条 评价采用全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第五条 核心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天津市及天津生态城关于太阳能应用、绿色建筑、节能低碳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

（二）全过程原则：覆盖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期全阶段，兼顾前期审查、中期监督、后期验收及运维评价，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公平公正原则：评价标准统一、评价流程规范、评价结果公开，确保所有考核对象享有平等评价权利；

（四）权责对等原则：明确设备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在太阳能应用全过程中的职责，评价结果与责任履行情况直接挂钩；

（五）提质增效原则：以提升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能效、保障工程质量为核心，推动设备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助力生态城低碳目标实现。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理事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修订完善；

（二）会长单位：负责提供各项目设计、施工、质保、客诉出力以及配合协会管理各环节的审查结果；

（三）秘书长单位：组建专业评价小组（一般为理事会员单位），开展全过程专业审查及评价工作；发布评审结果，受理异议申诉，建立评审档案。

第二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内容

第六条 评价方法

以综合打分法为核心，结合加权计算得出考核结果，兼顾考核对象业务特点，对不涉及的考核阶段实行不参评处理，确保考核贴合实际、科学有效。按项目进行综合打分，评价对象均按参与项目得分，参与多个项目的评价对象以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第七条 评价内容

评审内容分为设计质量、施工质量、系统运行质量以及协会配合情况 4 个维度。

（一）设计质量（20 分）

重点评价设计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适配性及能效性，由评审小组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工程技术导则》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安装图集》的要求，结合生态城气候特征、建筑类型及绿色建筑指标要求，从问题数量和修改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施工质量（40 分）

重点评价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及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从整体施工质量、现场检查问题数量、问题整改及时性、验收承诺问题数量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系统运行质量（30 分）

重点评价太阳能系统的运行能效、稳定性及运维能力，从系统运行数量占比、投诉数量以及质保期配合程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四）协会配合情况（10 分）

重点评价评价对象对协会组织的各项工作、行业自律要求的配合度与执行度，从配合协会登记及汇报、参加协会各项会议活动2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八条 各项目通过《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服务企业评分表》进行评分，评分采用“分项计分法”的方式，以各评价维度下的具体子项为单位，逐条打分，每个子项单独核算分值。

第九条 不参评处理规定

（一）仅涉及设计阶段的项目，不涉及施工、运行相关工作，施工质量、运行质量两个维度不参评，考核总分按“设计质量维度得分 \div 20% \times 90% + 协会配合情况维度得分”计算（即剩余两个维度权重按原比例折算为100%）。

（二）仅涉及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项目，不涉及运行相关工作的，运行情况维度不参评，考核总分按“（设计质量维度得分+施工质量维度得分） \div 60% \times 90% + 协会配合情况维度得分”计算（即设计 + 施工权重合并按原比例折算，协会配合权重保持不变，整体折算为100%）。

第三章 评价实施流程

第十条 每次评价所依据的服务情况考核期，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但最长不超过三个自然年。评价工作每年开展的批次，视区域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评价实施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会长单位汇总各项目设计、施工、质保、客诉出力以及配合协会管理各环节的审查结果；

（二）审核评审阶段：评价小组对会长单位汇总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评分，形成评审意见。

（三）分数核算阶段：评价小组按权重计算评价对象综合得分，对不参评维度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折算，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四）公示异议阶段：初步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会员群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评价对象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价小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存在虚报、瞒报材料、拒绝配合考核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评优资格，当年评价结果按0分计，并在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企业综合得分在70分

（含）以上且未发生第十四条列举情况的，可纳入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优质服务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允许纳入优质服务企业名单：

(一)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二) 被认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纳入优质服务企业名单资格的;

(三) 工程实施过程发生虚假材料、违规操作等行为的;

(四) 存在住建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所服务项目存在重大问题的, 协会将适时向社会公众通报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

协会对纳入优质服务企业名单的企业所承接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其优质服务企业资格:

(一) 将其承接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 承揽项目发生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

(三) 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造假行为的;

(四)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五) 恶意拖欠分包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项目严重延期或根本违约的;

(七) 拒绝、阻碍协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应用

（一）优先推荐名单内的企业参与生态城各类工程项目太阳能应用相关的招标、采购或竞争性比选，作为重点合作对象。

（二）在生态城组织的相关表彰奖励、行业评优评先中，对名单内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三）对使用未纳入名单企业的工程项目，将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加大前期审查力度、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一）本协会建立评审监督机制，成立监督小组，对评审流程、评审标准、评审结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纠正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生产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评审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评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规避审查。

（二）评价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接受评价对象的宴请或礼品，不得滥用评审职权谋取私利。否则取消评审资格，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办法修订

本办法根据国家、天津市及天津生态城相关政策、标准的调整，以及评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由本协会牵头修订，修订后另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生效。修订过程中，将充分征求生态城相关部门、厂家、施工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确保办法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示期满、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本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及补充细则由秘书处提出意见，授权秘书长审议后执行。

（附件：天津生态城太阳能产业协会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服务企业评分表）